

第七章 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 评定程序

第七条 定义

本章所称：

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应具有TBT协定附件1中规定的那些术语的含义。

第七条 目的

本章的目的是通过改进TBT协定的实施、消除不必要的贸易技术壁垒以及加强双边合作来增加和促进贸易。

第7.3条：范围和覆盖范围

1. 除本条第2、3款另有规定外，本章适用于所有中央政府层面制定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这些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缔约方之间商品的贸易。
2. 每一方应采取其所能采取的合理措施，以确保其领土内负责制定、采用和应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以实施本章规定的地区或地方政府和非政府机构遵守相关规定。
3. 政府机构为生产或消费需求而准备的技术规范不适用本章规定，但根据其覆盖范围在第15章（政府采购）中予以规定。
4. 本章不适用于SPS协定附件A第1段中定义的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这些措施在第6章（卫生和植物卫生措施）中予以涵盖。

第7.4条：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协议确认

缔约方确认其根据TBT协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Article 7.5: 国际标准

1. 每一方应根据TBT协定第2.4条所规定的方式，使用相关的国际标准作为其技术法规的基础。
2. 在确定是否存在《TBT协定》第2条和第5条及附件3中所称的国际标准、指南或建议时，每一方应适用自1995年1月1日起由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和建议，G/TBT/1/Rev.8，2002年5月23日，第九部分（关于制定与《协定》第2条、第5条和附件3相关的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原则的委员会决定），由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发布。

Article 7.6: 贸易便利化

各方应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领域进行合作，以促进各方之间的贸易。特别是，各方应努力确定适用于特定问题或部门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双边倡议。此类倡议可包括：

- (a) 监管问题的合作，例如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趋同或等同；
- (b) 与国际标准一致；
- (c) 依赖供应商符合性声明；以及
- (d) 使用认可来资格合格评定机构，以及通过合格评定程序的承认进行合作。

Article 7.7: 技术法规

1. 每一方应当积极考虑接受另一方的技术法规作为等同，即使这些法规与其自身的法规不同，前提是它满意这些法规充分满足了其法规的目标。
2. 如果一方不接受另一方的技术法规作为与其自身的法规等同，则应在另一方的请求下解释其理由。
3. 任何一方均不得根据本协议就本条项下事项援引争端解决程序。

第7.8条：合格评定程序

1. 各方承认存在多种机制以促进一方领土内接受另一方领土内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例如：

(a) 进口方可以依赖供应商符合性声明； (b) 各方境内设置的合格评定机构可以达成自愿协议，接受对方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 (c) 一方可以与另一方同意接受位于对方境内机构针对特定技术法规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 (d) 一方可以采用认可程序，对位于对方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资格认定； (e) 一方可以指定位于对方境内的合格评定机构；以及 (f) 一方可以促进另一方考虑承认位于对方境内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结果的请求，包括通过协商该另一方指定的领域内的协议。

缔约方应当就这些及其他类似机制交换信息，以促进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

2. 当一方不接受在另一方领土内进行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时，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解释其决定的原因。

3. 各方应在另一方领土内认可、批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合格评定机构，其条件不得比其给予其领土内合格评定机构的条件差。当一方认可、批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在其领土内评估符合特定技术法规或标准的机构，并拒绝认可、批准、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承认在另一方领土内评估符合该技术法规或标准的机构时，应根据另一方的要求，解释其决定的原因。

4. 当一方拒绝另一方请求在其领土内承认由另一方领土内的机构进行的合格评定程序的结果，并参与谈判或达成协议时，该一方应根据另一方的请求，解释其决定的理由。

第7.9条：透明度

1. 每一方应允许另一方的人员参与标准的制定、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其条件不得低于其自身人员所获得的条件。
2. 每一方应建议其领土内的非政府机构在制定标准和自愿合格评定程序方面遵守第1段。
3. 各方承认决策中的透明度的重要性，包括为人员提供对拟议的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提出意见的 **meaningful** 机会。当一方根据TBT协定第2.9条或第5.6条发布通知时，它应：

(a) 在通知中包含一段说明拟议的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标以及该方提出的方法的理由的陈述；以及 (b) 通过该方根据TBT协定第10条设立的查询点，以电子方式将提案传送给另一方，同时根据TBT协定通知WTO成员该提案。

每一方应在它根据子句 (b) 传输提案后，至少允许60天供公众和另一方就提案书面提出意见。

4. 当一方根据TBT协定第2.10条或第5.7条提出通知时，应同时通过第3(b)款中引用的查询点以电子方式将通知传送给另一方。
5. 每一方应在其发布最终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之日起不迟于该日期，以印刷或电子方式公布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其根据第3款收到的重大意见的答复。
6. 应另一方的要求，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其已采纳或拟采纳的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的目标和理由的信息。

第7.10条：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

1. 为了促进本章的实施以及缔约方之间的合作，缔约方特设立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各缔约方的代表组成。
2. 根据本条文的宗旨，委员会应由（“协调员”）：

(a) 在澳大利亚的情况下，创新、工业、科学和研究中心，或其继任者；
以及 (b) 在智利的情况下，国际经济事务总局、外交部，或其继任者。

3. 委员会的职能应包括：

(a) 监督本章的实施和管理； (b) 及时处理任何一方提出的与发展、采用、应用或执行标准、技术法规或合格评定程序相关的问题； (c) 加强在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的开发和改进方面的合作； (d) 应一方提出的所有合理信息请求，就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交换信息； (e) 在共同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下提供技术建议、信息和援助，以增强各方的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 (f) 在共同商定的条款和条件下开展联合研究和举办研讨会，以增强各方对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理解； (g) 通过将一方的查询转介给适当的监管机构，促进在特定技术法规领域的合作； (h) 在适当的情况下，促进各方法定领土内政府和非政府合格评定机构之间的部门合作； (i) 就参与标准化、技术法规和合格评定程序相关活动的非政府、区域和多边论坛的发展情况交换信息； (j) 采取任何其他一方认为将有助于其实施 TBT 协定和促进相互之间货物贸易的步骤； (k) 应一方要求，就本章项下产生的任何事项进行磋商；

(l) 鉴于TBT协定项下任何发展情况，审查本章，并鉴于这些发展情况，制定对本章进行修订的建议；以及 (m) 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就本章的实施情况向联合自由贸易委员会报告。

4. 当缔约方根据第3(k)款进行磋商时，经缔约方同意，此类磋商应构成第21.3条（争端解决章节磋商）项下的磋商。

5. 一方应根据请求，对另一方在本章项下提出的任何部门特定提案给予优惠考虑，以促进合作。

6. 协调员应通过任何经缔约方商定的、适合其职能高效有效履行的方式相互沟通。

7. 委员会应在缔约方商定的场所和时间举行会议。会议可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任何其他经缔约方共同确定的方式举行。经共同商定，如有必要，可设立临时工作组。

第7.11条：信息交换

任何一方根据本章规定提出的请求而提供的信息或解释，应在合理期限内以印刷或电子方式提供。